

收到繕本乙份

110年4月29日

姓名：何平陸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110年度審易字第439號

股別：壬股

原 告 巨富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高樹木

被 告 何平陸

為被告何平陸犯詐欺罪未遂案件，依法提刑事附帶民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巨富工業有限公司新台幣一百六十五萬元。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高樹木一百萬元。
- 三、原告2人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犯訴訟詐欺未遂罪構成不法侵權行為之事實，引用本案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624號起訴書第一點所載。
- 二、請求權基礎：原告2人均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權利。」及民法第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請求判決命被告賠償如訴之聲明所載。

三、被告應賠償原告巨富公司之損害 165 萬元。

(一) 商譽權及信用權損害 150 萬元。

按侵害法人之名譽，為對其社會上評價之侵害。又侵害法人之信用，為對其經濟上評價之侵害，是名譽權廣義言之，應包括信用權在內，故對法人商譽之侵害，倘足以毀損其名譽及營業信用，僅登報道歉是否即足以回復其商譽，自滋疑問（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2109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210 號判決意旨參照，如本狀附件 1）。

88 年 4 月 21 日修訂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增列「信用」法益及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法人之名譽被侵害同時貶損其信用，並造成法人之商譽上無形損害，雖不得請求精神上慰撫金，然就法人因信用、名譽及商譽等無體財產權受侵害所造成經濟利益上之無形損害，自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

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被告以陸弘公司名義故意不實主張原告巨富公司積欠其貨款 183 餘萬元，兩家公司之員工、往來廠商不明究理，很可能對巨富公司之經營、財務、信任度產生負面觀感，確實造成原告巨富公司名譽、信用及商譽上等無形之經濟上損失。另參酌巨富公司資本額 8,600 萬元、陸弘公司資本額 8,300 萬元，有公司登記資料可證（原證 1），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 150 萬元。

(二) 支出訴訟費用 15 萬元：

原告為冷凍食品業者，無法律專業，面對被告使用偽造證據不實提告，原告有必要委任律師協助答辯及提刑事告訴，支出之費用具必要性屬因被告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支出憑證另具狀提出。

(三)故被告應賠償原告巨富公司 150 萬元+15 萬元，合計 165 萬元。

四、被告應賠償原告高樹木 100 萬元：

高樹木為巨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證 1），莫名遭被告虛構陷害不得已應訴及擔心憑空增加 183 餘萬元金錢債務等之心理壓力，於 107 年 8 月 14 日收到被告不實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至 109 年 5 月 7 日終於收到台北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251 號民事判決駁回被告不實請求，期間長達 1 年 10 個月，造成高樹木精神上痛苦甚鉅，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故原告高樹木謹依法請求判決命被告賠償慰撫金 100 萬元。謹狀請

鈞院鑒核，准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以維權益，至為感禱。

謹呈

臺灣臺北地方刑事庭

公鑒

附件 1：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2109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210 號判決。

證物（均影本）：

原證 1：巨富工業有限公司、陸弘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資料查詢一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9 日

具 狀 人 巨富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高樹木

